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 23976944
聯絡人：李玫玲
聯絡電話：(02) 23565900

受文者：佛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5014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函轉「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，得延長其升等年限」一案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依據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、媒體及文化組第1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含軍警校院、市立空中大學）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、學審會

95/09/29
08:24:4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